

第九屆第二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

電子郵件開會通知

日期：96年10月01日

時間：96年10月13日（星期六）15:00~19:30（備註五）

地點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68號1樓 敘香園餐廳（遠東百貨圓環店舊址）

（聯絡電話：02-27062277、02-27718866）

出席：第九屆理事暨監事。

列席：各委員會主委、秘書處及本會各相關幹部。

指導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官

主辦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會議內容：

- 一、本（96）年度活動計畫、經費預算與本會補助款執行檢討。
- 二、本會下半年各分會及委員會活動報告。
- 三、上次理事會決議案執行情況。
- 四、有關現行有關通信法規與業餘無線電未來發展前瞻之建議。
- 五、本會會務推展與協調。

備註

- 一、依人團法第卅一條規定：理事、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。
- 二、如有建議案須列入議程，請於10月10日以前，以傳真或e-mail送達本會秘書處彙整辦理。
- 三、理、監事暨主委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事先傳真或e-mail請假，以便確認參加人數。
- 四、本會秘書處傳真：（02）2215-6200，電子信箱：two.oscar@msa.hinet.net
- 五、會後由理事長準備餐宴，敬請務必向秘書處確認出席，至為感激。

會長 林坤桐 BV2EW 謹啟

R. S. V. P. 會議電子參加/請假 回條

本人可以參加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本人因_____故不克參加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回覆人：_____.